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無抵押結構性產品  
有關可贖回牛/熊證  
（「牛熊證」）  
的估量剩餘價值的通知

由



The Bank of East Asia, Limited

東亞銀行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發行

本通知未賦予定義的詞彙，與牛熊證的產品細則（「**產品細則**」）所定義者具有相同涵義。

東亞銀行有限公司（「**發行人**」）謹此宣佈，根據產品細則，就下表所述的牛熊證於聯交所開市前時段或持續交易時段或收市競價交易時段（視情況而定）於下表註明的時間（「**強制收回事件時間**」）及日期（「**強制收回事件日期**」）發生強制收回事件（「**強制收回事件**」）後，牛熊證的剩餘價值已釐定如下：

股份代號	類別	強制收回事件時間	強制收回事件日期	相關資產	發行數量 (牛熊證)	每份權利的 牛熊證數目	權利	一個買賣單位 (牛熊證)	行使價	最高/最低 交易價	每份牛熊 證的剩餘 價值	每個買賣 單位的剩 餘價值
65425	牛證	15時23分26秒	2021年11月26日	滙豐控股有限公司	80,000,000 份	100份	1股份	40,000份	43.5000 港元	43.55 港元	0.000500 港元	20.00 港元

就牛證而言，每個買賣單位的剩餘價值由發行人根據下列公式計算釐定：

$$\frac{\text{權利} \times (\text{最低交易價} - \text{行使價}) \times \text{一個買賣單位}}{\text{每份權利的牛熊證數目}}$$

就熊證而言，每個買賣單位的剩餘價值由發行人根據下列公式計算釐定：

$$\frac{\text{權利} \times (\text{行使價} - \text{最高交易價}) \times \text{一個買賣單位}}{\text{每份權利的牛熊證數目}}$$

在無發生交收干擾事件的情況下，所有持有人將在不遲於 2021 年 12 月 02 日（即強制贖回事件估值期結束後三個中央結算系統結算日）收取剩餘價值（如有）（已扣除行使費用）。

東亞銀行有限公司  
2021 年 11 月 29 日